

"周遊新潟套餐(自駕租車限定路線)"利用條款(繁體字版)

(通則)

第1条 本條款由東日本高速公路株式會社(以下稱"我公司")實施，適用於新潟周遊套餐(自駕租車限定路線)(以下稱"本服務")。

第2条 本條款中以下用語無特殊規定時，將定義如下。

- 一 指定車輛租賃公司 有償出租車輛的公司中，可以出租車輛提供本服務的公司即是我公司的指定車輛租賃公司。
- 二 指定 ETC 卡 特指指定車輛租賃公司同意顧客利用本服務的 ETC 信用卡。

(服務車輛)

第3条 本服務中可以使用的車輛，只限指定租賃車輛公司提供的出租車輛。

(服務區域)

第4条 本服務認同的行駛區域，只限我公司運營範圍內的新潟縣內高速公路(以下稱"周遊區域")。

第5条 如出現租車駛過周遊區域之外收費處的情況，將執行如下條款。

- 一 如出現入口、出口都駛過周遊區域外收費處的情況，這部分行駛路程則按不適用於本服務範圍對待。
- 二 駛過周遊區域內收費處作為入口、駛過區域以外收費處作為出口，抑或相反情況將區域外收費處作為入口、區域內收費處作為出口，均會把區域內同區域外行程分開另算，前者適用於本服務，後者則不適用於本服務範圍。

(適用期間)

第6条 本服務可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期間利用，租車可選連租 2 天或連租 3 天。但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之間，無法租用。此外，2019 年 8 月 7 日及 2019 年 12 月 4 日作為租用起始日時，最多可連租 2 天；2019 年 8 月 8 日及 2019 年 12 月 5 日作為租用起始日時，最多可租用 1 天。

(利用條件)

第7条 利用高速公路過程中需符合以下全部各條件，才可適用本服務。

- 一 使用第 3 條規定的租用車輛利用高速公路
- 二 使用指定 ETC 卡
- 三 同意本條款的各項規定

(利用方法)

第 8 条 從指定車輛租賃公司租借車輛，領取指定 ETC 卡。

- 2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令、ETC 利用規定的前提下，請使用前述車輛與指定 ETC 卡，行駛於周遊區域內的高速公路上。
- 3 收費處路側的顯示屏、ETC 收發器屏面及 ETC 聲音指南等提示的用額，是未使用本服務前應付的金額，符合本服務的行程不以這些數額為實。
- 4 租用完之後，請在指定車輛租賃公司歸還所租車輛及指定 ETC 卡。

(付款單等)

第 9 条 利用本服務所需的款項，在提出使用申請時即需支付。

- 2 出現超過申請租用天數的情況時，超越天數的行程須另行支付。
- 3 出現駛出周遊區域的情況，須另行支付區域外行程應付的款項。
- 4 出現申請預約後卻無行駛行為的情況，本服務的申請則屬無效。指定車輛租賃公司不予辦理退款手續。

(解約等)

第 10 条 對於顧客在租用期間使用指定 ETC 卡行駛於周遊區域過程中，中途取消、退款及部分退款等要求，均不予辦理。

- 2 租用期間中使用指定 ETC 卡但無行駛在周遊區域的情況，則予以辦理解約。

(私人信息)

第 11 条 我公司為了確認使用本服務顧客的身份，需由指定車輛租賃公司處取得顧客個人信息。

(免責事項)

第 12 条 我公司針對申請本服務申請人遇到的以下各項不利情況，概不負責。

- 一 ETC 卡出現了不屬我公司責任卻造成本服務利用不暢等情況。
- 二 由禁止通行或交通故障(如塞車)造成的本服務利用不暢等情況。
- 三 天災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本服務利用不暢等情況。

(條款變更)

第 13 条 本條款由於特殊情況，有可能發生變更。

(翻譯版)

第 14 条 本條款日語之外的翻譯版只可作為參考，當日語版同翻譯版出現出入則日語版優先。

2019 年 7 月 1 日東日本高速公路株式會社新潟支社

我同意利用條款的全部內容。

簽名:
